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6 時 2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方浩軒議員
副 主 席： 伍軒宏議員
委 員： 區國權議員
陳敬倫議員
陳樹暉議員
陳詩雅議員
張智陽議員
張秀賢議員
侯文健議員
何惠彬議員
康展華議員
關俊笙議員
郭文浩議員
黎國泳議員
黎寶華議員
林 進議員
林廷衛議員
李俊威議員
李煒鋒議員
梁德明議員
李頌慈議員
巫啟航議員
伍健偉議員
吳玉英議員
石景澄議員
杜嘉倫議員
王百羽議員
黃偉賢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5:45
下午 5:5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4:55
下午 4:35
會議結束
下午 6:05
下午 5:3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司徒博文議員

議程第五項

鍾穎欣女士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議程第六(2)項

陳子堅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2

議程第八(2)項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八(3)、八(4)項

張澧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八(7)項

黃嘉謙女士 水務署高級庫務務會計師／用戶帳務（署任）

（備註：因應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及保持社交距離，出席會議的機構及部門代表只會於與其相關的議程列席會議。）

缺席者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

2. 陳美蓮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因事請假。

（會後備註：李俊威議員於下午 5:30 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黃偉賢議員、張秀賢議員及王百羽議員的通知，表示希望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建議於第五項議程後讓三位議員作口頭聲明。

4. 經諮詢委員意見後，主席決定調動第八(4)項議程及第八(5)項議程的先後次序。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2020 至 2021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29 號)

6.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醒委員在發言前衡量其身兼各地區團體的職銜，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7.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8. 根據秘書處於會前根據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的利益申報資料，委員的利益申報如下：

(1) 黎寶華議員申報為愛心翱翔及天逸居民協會的秘書；及

(2) 黃偉賢議員申報為元朗護苗委員會的主席。

9. 由於上述議員在團體身兼的職位，屬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中的第二級，故有關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並考慮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推薦文件中三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11.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0 號)

(3)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1 號)

(4)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2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至 32 號文件，有關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會前就活動編號文 35 及文 37 的活動提出有關舉辦活動的場地、派發門票的地點及開支預算的問題，認為應待申請機構就有關提問作出答覆後再考慮是否向財委會推薦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 (2) 活動有機會受疫情影響而被迫未能如期舉辦，認為應考慮酌情容許申請機構在因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活動的情況下報銷已支付的開支，及容許相關活動作跨季度延期；及
- (3) 由於因應疫情酌情容許報銷活動開支的安排屬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建議將相關意見留待財委會會議作討論及決定。

1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24,031 元資助除了活動編號文 35 及文 37 以外其餘 16 項文藝活動，撥款 709,952 元資助 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581,868 元資助 32 項社會服務活動。合共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515,851 元資助 101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就活動編號文 35 及文 37 的活動，委員決定留待申請機構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答覆後再作決定。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8 月 4 日會議前去信活動編號文 35 及文 37 的申請機構轉達委員就其撥款申請的查詢，其後於 8 月 12 日將團體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是否向財委會推薦上述兩項撥款申請（文委會文件 2020／第 42 號），結果有關事宜不獲通過。)

議程三：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0-21 年度)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2020-21 年度)的篩選安排

15. 主席表示截至申請期限，秘書處共收到 29 份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大文藝)及 7 份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大體育)的撥款申請表格，請委員就上述兩個計劃的篩選安排提供意見，文委會會於特別會議中按照篩選安排投選出向財委會推薦的活動。委員提供意見時亦可以參考歷年的篩選安排。

1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大文藝的篩選安排，可以參考往年的安排，即以申請團體的經驗、建議活動的創意、對推動元朗區的文藝和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及預算是否合理作為準則，對撥款申請作出篩選；

- (2) 就大體育的篩選安排，可以參考過往的安排，以團體的經驗、活動的創意、推廣成效及預算作為準則，對撥款申請作出篩選；及
- (3) 由於大文藝及大體育的資助金額較大，故此期望選出的活動能有別於恆常每季度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達致更高的成效。

17.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根據委員的意見準備有關大文藝及大體育的篩選安排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8 月 20 將有關大文藝及大體育的建議篩選安排文件交予委員參閱（文委會文件 2020／第 43 號），並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四：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8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請委員考慮通過以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的 53,000 元撥款資助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推行文件中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計劃。

19. 委員就活動計劃沒有提問。

2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第 38 號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議程五：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嘉年華 2020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並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81,665 元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載於上述文件中的活動。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鍾穎欣女士出席會議。

22. 委員查詢假如受疫情影響而需要取消活動的相應安排。

23. 鍾穎欣女士表示假如活動受疫情影響而未能舉辦，會將升學展覽中有關區內小學資訊的宣傳文件派發予區內的幼稚園再轉交家長，而親子填色比賽則會改於網上舉行。

2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第 41 號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委員口頭聲明：(備註一)

25. 按主席邀請，黃偉賢議員、張秀賢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輪流作出在限時兩分鐘內的口頭聲明。

〔備註一：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 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25(1)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及不得有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如有上述情況，主席須中止該議員的有關言論。而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7 條，第 25(1) 條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政府認為有關聲明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無關。基於上述原因，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 10 月 15 日去信文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而聲明及相關會議部分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議程六：續議事項

(1) 張秀賢議員動議，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以及香港足球總會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2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區議會應就於來年成立新的地區足球隊進行籌備工作，並應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地行使對地區足球隊的授權及監察權；及
- (2) 建議暫時將原本預留用於元朗足球會的撥款改為區內足球青訓之用，以維持區內的足球發展及善用區議會撥款。

28. 主席讀出動議全文內容如下：

「文委會授權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代表與區隊的監察，並行使足總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繫代理

地區足球代表隊的體育會及香港足球總會，考慮及處理更換代理地區足球隊的體育會等可行方法。」

29.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伍軒宏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

30. 主席宣佈，委員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9 月 17 去信香港足球總會轉達通過的動議。)

(2) 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及方浩軒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區小學的鹹水喉管經常爆裂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水務署、教育局及機電工程署的補充書面回覆。主席歡迎教育局陳子堅先生出席會議。

3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學校向委員提供有關校內鹹水喉管的維修記錄相比教育局文件中顯示的記錄為多，要求教育局解釋兩者出現差別的原因；
- (2) 認為教育局除了倚靠目前學校按機制向教育局呈報的維修個案以外，亦應主動向學校查詢其餘的維修記錄，以更全面了解各學校鹹水喉管系統的實際運作情況；
- (3)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天水圍區的官立學校的鹹水水泵系統已使用了一段長時間並出現了老化跡象，故此已著手更換相關系統，查詢官立學校以外其他學校的相關情況；及
- (4) 要求教育局於復課前檢查區內學校的鹹水沖廁系統，確保其運作正常，以保障學童健康。

33. 陳子堅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主要負責為小學及特殊學校進行達 3000 元以上的維修工程，以及為中學進行 8000 元或以上的維修工程，於上述限額以下的維修工程學校會運用其資助金自行處理。另外，教育局文件上的維修記錄只包括因鹹水喉管損壞而導致的維修工程，而學校提供予委員的記錄有機會包含了其他類型的維修工程。可能因為上述原因，教育局文件上的維修記錄會相對學校提供予委員的記錄為少；
- (2) 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於本年 6 月開始巡視天水圍區內學校的年度大型維修工程，期間工程顧問亦有聯絡校方了解學校的供水系統狀況，校方如發現供水系統需要維修，可即時向工程顧問提出。目前並未有天水圍區的學校需要更換其鹹水沖廁系統；及
- (3) 學校可隨時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更換損壞的鹹水水泵，教育局亦一直有按區內學校需要為學校進行更換鹹水水泵的工程。

34.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程雖然已經在文委會中與不同部門進行了數次討論，可是仍然未能得到一個全面的答覆，期望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能於復課前從根本解決問題，以保障學童健康。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議程七：委員動議

方浩軒議員動議，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具備法定約束力的『教學專業議會』，接管教育局就教師註冊及處理投訴的一切權力」

議程八：委員提問

- (1) 方浩軒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教育局通知全港學校均須認識及遵守《港區國安法》(備註二)」
35. 副主席表示進入上述議程。
36. 秘書表示政府認為第七及第八(1)項議程的內容並未符合

《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此秘書處職員和政府部門人員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備註二：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均須要符合《條例》的規定。〕

由於第七項及第八(1)項議程的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上述兩項討論項目的內容並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

基於上述原因，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去信文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請主席慎重審視是否把有關議題加入議程，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跟進。若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由於上述兩項討論項目的內容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秘書處職員沒有出席相關討論部分，相關文件及討論內容沒有記錄。〕

(2) 康展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短期經濟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3 號)**

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覆。副主席歡迎社署林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3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政府的抗疫基金存在許多漏洞，導致最終只能惠及大財團及僱主，未能協助真正受疫情影響的市民；
- (2) 政府應該對現時受疫情影響而面臨短期經濟困難的市民主動伸出援手，而不應該倚賴非政府機構向市民發放短期援助；
- (3) 對於目前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市民，由於他們大多都不符合申請現有在職家庭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資格，故此政府應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以有效保障他們的生活；
- (4) 在政府的在家工作安排下，市民前往社署申請各項津貼都比以往

困難。要求社署加派人手處理市民的查詢，同時社署應主動聯絡需就其綜緩申請續期的市民，而非等待市民向社署尋求協助；及

(5) 要求社署提供元朗區內辦事處於疫情期間申請綜緩的數字。

39.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目前疫情政府部門安排在家工作下，市民可以就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透過電話與社署職員預約見面及提交文件。就新申請方面，社署的各個辦事處都設有信箱供市民提交申請，在可行情況下安排職員協助派發申請表格；
- (2) 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當接期經濟需要的市民及家庭求助時，會將緊急的個案轉介到區內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轉介到食物銀行跟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會根據由社署管理的三個慈善信託基金所訂下的資格進行審批，提供直接及臨時的援助；及
- (3) 會向社署相關服務科反映委員的意見。

40. 副主席總結，失業的市民不符合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及綜緩的資格，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短期援助亦不足以支持市民的生活，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以解市民的燃眉之急。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3) 康展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多名元朗區議員的辦事處及橫額被人破壞及塗污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4 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主席歡迎警務處張澧駿先生出席會議。

4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區議員的辦事處及橫額被人破壞已經常態化，一幅新掛上的橫額往往於數天內就會被破壞，懷疑屬於有組織的行動；
- (2) 有鑑於有關區議員的橫額被破壞的案件往往未能破案，要求警方日後於接報後更迅速到場，亦建議警方可以與議員合作，以「放蛇」形式於議員的橫額附近守候，待有人破壞橫額時作出拘捕；
- (3) 指出道路上經常出現違規展示的橫額，例如於不當的地方展示以

及展示不正當的內容，即使可以向相關部門舉報，但往往亦需數週的時間才能將違規的橫額移除，情況不理想；及

- (4) 向警方查詢當市民發現道路上出現懷疑違規展示的橫額後自行將其移除是否違法。

43. 張澧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著區議員辦事處被刑事毀壞的案件，警方於本年 1 月至 7 月共接獲 9 宗報案，其中 2 宗已成功破案，目前未有關於區議員的橫額被破壞的報案及破案數字；
- (2) 由於許多被破壞的橫額其展示的位置並無閉路電視覆蓋，導致警方在追查時有困難；
- (3) 當遇到暴力襲擊時應首先保護自身安全，並在安全的情況下報警求助，提醒市民並非在所有案件都能夠行使拘捕疑犯的權力；
- (4) 有關違規展示橫額的問題主要屬於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管理範圍；
- (5) 就著市民自行移走懷疑違規展示的橫額的法律問題，表示難以一概而論，需要視乎實際情況，建議市民如果遇到懷疑違規展示的橫額，應向相關部門報告；及
- (6) 會向分區反映委員的意見。

44. 主席總結，指出區議員的辦事處及橫額被破壞的問題長期出現，顯示並非單一事件，要求警方調整策略，以阻止同類型事件發生。

(5) 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住宅單位違規經營非法食品加工場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46. 委員表示滿意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認為其回覆能解答文件中提出的 4 個問題。

4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4) 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元朗谷亭街公廁聚賭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5 號)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意警方的書面回覆中只提供了整個元朗警區打擊街頭聚賭的執法數字，並未有針對文件中谷亭街公廁的聚賭問題作出回應；
 - (2) 指出非法賭博相關法例存在更高的罰則；
 - (3) 建議警方可以於各街頭聚賭的黑點派警車及警員駐守，同時亦應安排便衣警員協助執法；
 - (4) 認為警方應該更重視聚賭問題，由於聚賭問題往往屬於有組織性的犯罪，同時亦會衍生其他罪案，例如三合會、傷人、藏械及高利貸等，對社會有嚴重影響；
 - (5) 由於曾經出現聚賭個案警方於接報後不派員到場的情況，要求警方解釋在接報出現聚賭個案後派員到場的安排；及
 - (6) 要求約見警方與房屋署代表，共同相討處理公共屋邨內聚賭問題的事宜。
50. 張澧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於本年 7 月 25 日接報有人於谷亭街公廁外聚賭，警方其後到場並向 6 名在場人士發出「限聚令」告票，而警方在場並沒有發現有任何聚賭相關的行為。另外，警方亦曾發現有人於上址聚集售賣玉器，他們於警員到場發出警告後散去；
 - (2) 由於當警方於某個街頭聚賭黑點加強執法的時候，聚賭人群往往就會轉移到區內其它地方繼續進行其街頭聚賭的行為，故此警方於書面回覆中提供了整個元朗警區打擊街頭聚賭的執法數字，以更全面及清晰檢視區內的街頭聚賭問題；
 - (3) 警方於街頭聚賭相關的案件中的搜證工作存在一定難度，即使於法庭上作出檢控，最終的罰則亦未能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雖然非法賭博的相關法例有更嚴重的罰則，但不同程度的非法賭博罪行罰則有別，需交由法庭考慮及決定；
 - (4) 就議員提出警方於各聚賭黑點派警員長期駐守，表示此建議未必

能有效的運用資源，有機會顧此失彼，影響警方於其他方面的執法工作；

- (5) 除了檢控以外，警方亦會將適用的聚賭案件轉介予房屋署安排扣分，同時亦有將個案轉介予非政府機構，使街頭聚賭參與者能透過參與不同的活動以建立更健康的生活模式；
- (6) 軍裝及便衣警員會共同參與街頭聚賭相關案件的執法工作，而相關的行動部署及細節不宜於會上透露；
- (7) 聚賭個案屬非緊急求助，警方會視乎人手及個案情況決定是否派員到場；及
- (8) 委員可以與警民關係科或警區代表聯絡，安排會面相討有關處理區內聚賭問題的事宜。

51. 主席總結，許多治安問題最終都是人手問題，從過往的經驗得知警方有能力於元朗區佈置大量警力處理其他問題，故此要求警方以同一態度打擊區內的聚賭問題。

52. 經諮詢委員意見後，主席決定調動第八(6)項議程及第八(7)項議程的先後次序。

- (7) 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方浩軒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建議討論「水費飆升個案」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9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以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主席歡迎水務署黃嘉謙女士出席會議。

5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近日陸續收到居民表示其新一期水費較以往的收費相差數以倍計，由於個案數量愈來愈多，要求水務署以劃一政策處理所有個案取代目前逐個個案處理的做法，以增加效率；

- (2) 居民在收到水費飆升的帳單後往往需要自費安排人員上門作檢查，為居民帶來不便，要求水務署作出改善指施；
- (3) 要求水務署加強向市民解釋署方處理水費飆升個案的安排及機制；及
- (4) 要求水務署探討如何防止同類事情再發生及檢視其處理手法，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55. 黃嘉謙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因應早前的疫情，署方曾於今年初暫停例行抄讀水錶，電腦發單系統以一貫的準則估算水錶讀數，用作計算相關用水周期的用水量和水費，並向相應住宅帳戶發出水費單，水費單上亦註明有關水錶讀數為估算讀數；
- (2) 就着市民向署方提交的個案，署方會因應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安排外勤人員前往實地視察，檢查內部供水系統是否有滲漏或其他的問題，假如於實地視察並無發現明顯不妥之處而市民仍有疑慮的話，可以向署方申請進行水錶測試；
- (3) 因應新一波疫情，署方已調整電腦發單系統，暫時不會向在今次暫停例行抄讀水錶期間到期的住宅用水帳戶發出水費單。署方會在恢復例行抄讀水錶後，根據帳戶上一次和最新的實際抄讀的水錶讀數計算相關用水周期的用水量和水費，並發出水費單；及
- (4) 如有多繳的水費，有關款項一般會保留在帳戶內用以繳付日後的帳單，如有需要，用戶亦可向署方申請退款。

56. 主席總結，水費問題影響所有市民，要求水務署妥善處理各個收到的個案，並於會後再向委員會提交整合的跟進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已將水務署 9 月 23 日的跟進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 (6) 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郵政局更換及試行郵資標籤售賣機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7 號)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以及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

5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改善新式郵資標籤出現的褪色問題，使其能長期保存使用；

及

(2) 由於新式售賣機目前只設八達通付款，要求增設現金付款，以便利市民。

59. 主席總結，由於香港郵政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請秘書會後向香港郵政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9 月 4 去信香港郵政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已將香港郵政 9 月 16 日的跟進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九：其他事項

(1)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40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 918「香港手語日」，並通過於該活動的海報及網頁中刊登區議會會徽。

61. 主席總結，通過第 40 號文件中有關元朗區議會成為 918「香港手語日」的支持機構及於宣傳品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2) 伍軒宏議員動議，王百羽議員和議「對於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選擇性地政治審查區議會的議程予以強烈譴責」(備註三)

62. 主席表示收到以上臨時動議。

[備註三：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均須要符合《條例》的規定。]

政府認為上述動議內容與《條例》第 61(a)條所規定的區議會的職能無關，基於上述原因，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本年 10 月 15 日去信文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而上述動議項目及相關會議的部分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